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1			
地址為	·马			
		v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等 3港元)之股份(「 股份 」)		分之一(1/12)港元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 3本大	會主席或		(姓名)
地址為				(地址)
為本ノ	人/吾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
中181	號新紅	已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通函 」))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批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批賣方(定義見通函)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二批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及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誠意金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就落實及/或令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二批購股協議、誠意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I			ı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獲正式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関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関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證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8.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10. 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文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